粤技服〔2023〕51号

**关于执行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** **(2023年版)》申报条件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 标准编制技术规程(2023年版)>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23〕 31号)要求，自该文印发之起实行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 规程(2023年版)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程》”),现行国家 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规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规程》为准， 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就执行申报条件等有关内容提出以下要 求：

**一、严格执行新版申报条件**

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严格按照《规程》第一部分附录 5《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》(以下简称“申报条件”), 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。《规程》查阅路径：中华人民

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-政府信息公开-法定主动公开 内容-人才人事版块-技能人才栏目。考虑实际情况，我省自 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**二、切实加强工作监管指导**

各地市要高度重视、及时宣传贯彻《规程》有关要求， 切实加强申报条件等《规程》相关工作落地执行中的监督检 查和指导，确保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。

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或建议，请径向省职业技能服 务指导中心反映，我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调整有关要 求。联系电话：020-83313432、83372077。

附件： 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(2023年版)》

附录5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2023年10月20日

抄送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、中国就业培训 技术指导中心(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)

**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**

**1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**

(1)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(2)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**2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**

(1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(职 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 年。

(3)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² 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 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 毕业生)。

3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

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 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 年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 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

根据职业实际情况，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，下同。

(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 业技能等级)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 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(6)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 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 生)。

**4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 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 年。

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 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 能等级)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 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(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 业技能等级)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 生。

**5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(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 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 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